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与吸收合并统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14 号），原则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粤华包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